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**

（沪宝）应急罚〔2019〕12号

被处罚单位： 上海时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2层J238室 邮政编码： 201802

负责人： 芦来好 职务：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801881444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1月12日14时20分，位于毛家路542弄66号上海时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堆场内，工人在吊卸塔吊三角臂架堆放过程中，发生一起起重伤害生产安全事故，造成工人张家黄死亡。经宝山区事故调查组调查，上海时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，对堆场起重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力，吊卸作业时，未要求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“起重作业十不吊”操作规定，对起重作业操作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到位，工人缺乏相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，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差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（证据材料：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事故调查报告等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及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本市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，账号033319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

 2019年9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